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鉅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即鉅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為竣

張名泉

李桂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，但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6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